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现行有效的《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了《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投票方式、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14时50分在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8号公司一楼多功能室召开，因公司董事长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胡欣女士主持。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9:15-15:00。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二）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823,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104%。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合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823,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104%。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 1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23,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

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以及本所律师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具体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6,823,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6,823,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6,823,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823,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823,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823,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823,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823,7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823,7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蒋丽敏

负责人：颜华荣　　马梦怡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